

# 《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支国Ⅳ气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2 条网带炉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5 日，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济南市长清区主持召开“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支国Ⅳ气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2 条网带炉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2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200 万支国Ⅳ气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2 条网带炉生产线）

建设单位：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济南经济开发区沃德大道 1 号。

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支国Ⅳ气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的内容为：利用原有工程的车间，在车间内进行改造增加生产线，不新建建筑物，具体内容为：在气门机加工车间内的西半部进行技术改造，腾出厂房面积 2200 m<sup>2</sup>，组建新生产线十条（其中一条中空充钠气门生产线）；购置高速压力机组、热处理炉窑、深孔钻削机床、清洗烘干机床、数控车床、高精度无心磨床、高频淬火机、网带炉、检测试验等先进设备 303 台（套）。技术改造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2200 万支国Ⅳ发动机气门生产的能力。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支国Ⅳ气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本次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支国Ⅳ气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2 条网带炉生产线）为网带炉验收未通过的补充验收（见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监察现场检查表中热处理淬火工序未安装油烟

净化处理设施），本期项目验收内容为：**2条网带炉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13年05月委托山东大学对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200万支国IV气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4年08月18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以济环报告表[2014]78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3年11月本项目2条网带炉生产线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期实际总投资24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8.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3.58%。

## （四）验收范围

对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200万支国IV气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分期验收，本次对年产2200万支国IV气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2条网带炉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本期项目验收内容为：2条网带炉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项目环评中热处理车间网带淬火炉废气为颗粒物（油烟），本次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407-2021）》表4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17中实际热处理车间网带淬火炉废气应为挥发性有机物。详情见验收报告中4.3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2015.09.16）及《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2018.05.17）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以上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描述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济南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全部经沃德大道市政管网排入济南西区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大沙河。

项目生产、生活废水一期已验收达标，本次验收无新增废水产生。

#### （二）废气

本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 2 条网带炉生产线产生的废气。

本期 2 条网带炉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配套的高频电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 2 条网带炉生产线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车间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措施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气门料头、金属屑、铁刨花、除尘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桶、热处理废渣、污水站污泥、废矿物油、磷化渣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期已验收达标，本次验收无新增固体废弃物产生。

####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 1.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 2.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 2 条网带炉生产线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 条网带炉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配套的高频电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南网带炉处理装置去除 VOCs 平均去除率为 55.7%；北网带炉处理装置去除 VOCs 平均去除率为 53.9%。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 条网带炉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配套的高频电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南网带炉排气筒出口所测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0\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1\text{kg}/\text{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3.0\text{kg}/\text{h}$ ；并且处理装置去除 VOCs 平均去除率为 55.7%；北网带炉排气筒出口所测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2\text{kg}/\text{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3.0\text{kg}/\text{h}$ ；并且处理装置去除 VOCs 平均去除率为 53.9%。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VOCs：速率  $3.0\text{kg}/\text{h}$ ，浓度  $60\text{mg}/\text{m}^3$ ）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0\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浓度  $2.0\text{mg}/\text{m}^3$ ）要求。

2.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济南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全部经沃德大道市政管网排入济南西区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大沙河。

项目生产、生活废水一期已验收达标，本次验收无新增废水产生。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废水  $\text{COD}_{\text{cr}}$  排放浓度为  $166\text{mg}/\text{L}$ ，小于其标准限值  $500\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  $13.9\text{mg}/\text{L}$ ，小于其标准限值  $45\text{mg}/\text{L}$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废水  $\text{COD}_{\text{cr}}$ 、氨氮排放浓度限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要求(COD<sub>Cr</sub>: 500mg/L、氨氮: 45mg/L)。根据企业污水站在线监测数据,企业废水可达标排放,废水在线监测数据见验收报告附件9。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54~57dB(A)之间,项目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46~4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气门料头、金属屑、铁刨花、除尘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桶、热处理废渣、污水站污泥、废矿物油、磷化渣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期已验收达标,本次验收无新增固体废弃物产生。

5.总量:项目环评和批复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检测结果计算,项目VOCs排放量为:0.0428t/a。(根据环评预测以及实际调查,按照年网带炉工作时间2400h计算。)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 六、验收结论

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200万支国IV气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2条网带炉生产线)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与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噪声源的治理,降低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补充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在线监测数据。

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褚建政	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综合部主管		褚建政	建设单位
袁东	齐鲁师范学院	副教授		袁东	专家
宗万松	山东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学院	教授		宗万松	
陈玉岩	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写人		陈玉岩	监测单位

